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157名承授人(「**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8,835,3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獎勵授出**」)。

獎勵授出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8,835,300股
- 承授人數目：157名
- 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獎勵股份應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至獎勵授出歸屬日期止，承授人應持續受僱於本集團。
- 獎勵股份歸屬期：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歸屬，除非董事會於通函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股份可能少於12個月內歸屬。
- 表現目標：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 回撥機制：倘有關承授人(i)因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而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因而不復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後，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

授予承授人的8,835,3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8%。經計及於授出日期按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65港元，8,835,3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14,578,245港元。

獎勵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傑出貢獻，以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全球經濟衰退期間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持續貢獻；及(ii)向選定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

獎勵授出旨在(i)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ii)一般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留任本集團，並於日後致力為本集團作出更佳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承授人的獎勵授出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表彰選定僱員的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於獎勵授出後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將為32,286,983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獎勵授出毋須經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炳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强先生及吳卓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筱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